

证券代码：400199

证券简称：阳光城 5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合作方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并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随着房地产合作开发项目的增加，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为确保项目建设运营的顺利推进，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资金投入，该部分预估金额为 356.25 亿元；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盘活部分合作项目暂时闲置资金，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其他股东（合作方）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其中公司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比例不低于股权比例，合作方预计调拨项目富余资金预估总金额为 104.96 亿元。

（二）上述事项涉及资金金额是根据合作相关协议的约定、项目的建设运营需求及项目公司的资金预算所做的截至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预估数，具体股东资金投入及合作方调拨需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三）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参股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现存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新增提供的股东资金投入额度预估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对上述事项进行决策，其中新增部分具体条件如下：

- 1、被提供股东资金投入的项目公司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时投入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 2、授权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资金投入总额不允许超过总授权额度；
- 3、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的 12 个月。

（四）上述参股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股东方均不是上

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股东投入或合作方使用富余资金逾期的情况。

（六）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股东资金投入上述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拟提供股东资金投入及拟调用富余资金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资金投入，拟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金额合计 356.25 亿元，具体如下，交易对象基本情况见附表：

交易对象	对应的开发项目	股权/权益比例	交易金额 (亿元)	与本公司关系
天津隽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武清隽悦府	50.00%	11.36	合营或联营企业
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张家窝皓玥	50.00%	10.86	合营或联营企业
天津兴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滨海项目 298 亩	40.00%	3.11	合营或联营企业
长春市梁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北湖收并购项目	49.00%	1.86	合营或联营企业
邯郸市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邯郸御河尚院	50.00%	1.3	合营或联营企业
武汉德杭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项目	50.00%	1.27	合营或联营企业
嘉兴融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善 52-1 地块	35.00%	0.3	合营或联营企业
上海汀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迪荡湖 2 号地块	50.00%	22.93	合营或联营企业
济南鑫兆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菏泽翡丽公馆项目合作平台公司	50.00%	5.62	合营或联营企业
北京迪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州西小马	37.27%	10.50	合营或联营企业
上海盛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太仓市 2020-WG-5 号地块项目/太仓城厢镇项目	33.00%	3.6	合营或联营企业
绍兴鸿月置业有限公司	余姚 51 号地块	40.00%	13.81	合营或联营企业
湖州融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州 11#地块	20.00%	2.05	合营或联营企业
句容市金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句容 B 项目	19.00%	0.58	合营或联营企业
句容市锐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句容紫悦府	16.50%	0.59	合营或联营企业
句容沚垠置业有限公司	句容融悦东方	49.00%	4.39	合营或联营企业
葛城（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鼓印兰园	36.00%	0.54	合营或联营企业
苏州康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经开吴都路项目	49.00%	5.6	合营或联营企业
苏州骏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渭塘翡翠路项目	34.00%	5.35	合营或联营企业
南京达泰筑茂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东城金茂悦二期	30.00%	0.3	合营或联营企业
重庆光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界石项目	50.00%	1	合营或联营企业
重庆玥睿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哈罗小镇	30.00%	17	合营或联营企业
重庆频毅光实业有限公司	梁平项目	36.00%	1	合营或联营企业
简阳合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简阳樾江来项目	33.00%	2.13	合营或联营企业
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檀府	50.00%	8.43	合营或联营企业
福建登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登云生态城	50.00%	13	合营或联营企业
广州金源韬略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庄项目	27.06%	6.7	合营或联营企业
恩平市康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恩平丽景湾项目-横洪水库	51.00%	2.2	合营或联营企业

交易对象	对应的开发项目	股权/权益比例	交易金额 (亿元)	与本公司关系
	一期 74 亩			
佛山霆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熙廷豪园	50.00%	1	合营或联营企业
佛山市高明区龙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佛山玖龙府	50.00%	0.5	合营或联营企业
东莞桂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厚街项目	33.00%	8.32	合营或联营企业
长沙和顺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和顺	51.00%	23.4	合营或联营企业
广西阳唐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五象澜庭府	34.00%	0.73	合营或联营企业
南宁阳正煦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宁檀境	39.00%	3.12	合营或联营企业
广西众擎易举投资有限公司	檀府印象	30.00%	3.39	合营或联营企业
广西唐耀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世家	51.00%	1.6	合营或联营企业
广西唐欣旭光投资有限公司	盛湖悦景	26.00%	0.95	合营或联营企业
广西唐沁同光投资有限公司	愉景湾	16.50%	0.17	合营或联营企业
江西浩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青山湖项目	50.00%	0.2	合营或联营企业
江西聚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西湖项目	50.00%	0.33	合营或联营企业
九江富力志盛置业有限公司	九江文澜府项目	33.30%	0.1	合营或联营企业
吉安金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吉安五里项目	35.00%	0.15	合营或联营企业
南昌临空德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昌翡丽湖光	37.00%	2.82	合营或联营企业
九江市碧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九江天玺	50.00%	0.1	合营或联营企业
宜春正泽置业有限公司	翡丽江悦	31.00%	1.5	合营或联营企业
武汉德杭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经开项目	50.00%	1.27	合营或联营企业
福州泓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源溪里山	50.00%	0.64	合营或联营企业
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州檀府	50.00%	8.43	合营或联营企业
南平世阳达置业有限公司	南平璀璨滨江	34.00%	1.69	合营或联营企业
南平光耀世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平翡丽观邸	40.00%	1.68	合营或联营企业
闽侯融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闽侯甘蔗 29#地块	50.00%	1.9	合营或联营企业
永泰三木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永泰 13#地块	45.00%	1.67	合营或联营企业
厦门象阳投资有限公司	登云生态城	50.00%	8	合营或联营企业
漳浦县碧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漳浦 18#地块	49.00%	1.72	合营或联营企业
漳浦臻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漳浦 19#地块	34.00%	0.75	合营或联营企业
漳州龙文唐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翡丽印象	50.00%	3.2	合营或联营企业
泉州弘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峡大都会国府	20.00%	2.7	合营或联营企业
福建晋江榕昇房地产有限公司	晋江阳光城公园道壹号	25.00%	0.65	合营或联营企业
西安曲江文商煜祯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阳光城檀境	40.00%	2.84	合营或联营企业
温岭市中梁安置业有限公司	温岭项目	49.00%	0.62	合营或联营企业
宁波锐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慈溪界牌 2# (宁波锦尚府)	40.00%	1.53	合营或联营企业
宁波兴胜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慈溪新潮塘 2#(宁波阅江府)	40.00%	2.28	合营或联营企业
宁波中交美庐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钟公庙项目	30.00%	0.3	合营或联营企业
杭州滨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灯塔项目	7.49%	0.2	合营或联营企业
重庆业博实业有限公司	世宸名府	25.00%	0.4	合营或联营企业
台州市中梁宇置业有限公司	台州一号	30.00%	2.24	合营或联营企业
平阳德信置业有限公司	温州君宸府	45.00%	0.07	合营或联营企业
温州市利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温州翡丽公园	50.00%	0.1	合营或联营企业
义乌市联鼎置业有限公司	义乌丽景湾/义乌苏溪项目	34.00%	0.3	合营或联营企业
金华天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观澜江境	33.00%	0.35	合营或联营企业

交易对象	对应的开发项目	股权/权益比例	交易金额 (亿元)	与本公司关系
长沙和光新晟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未来悦		1.35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兰州金航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兰州小雁滩项目		0.8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西安德阳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三家庄项目		0.2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江苏悦丽房地产有限公司	太仓科教新城		5.5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肖塘项目		10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锡通 35 地块		6.2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苏州舜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宸悦		6.87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丽景湾北区		3.01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广东兰园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湖项目		11.76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上海美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山与海		2.25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上海升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海西金融大厦		2.53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晋江愉景湾		2.56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翡丽海岸		24.19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厦门振建贸易有限公司	漳州阳光城丽景湾		1.37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厦门福三商贸有限公司	漳州阳光城丽景湾		1.37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厦门永润楷实业有限公司	漳州阳光城丽景湾		2.73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泉州市富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漳州阳光城丽景湾		3.64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福建盼盼投资有限公司	晋江丽景湾		3.17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福建百宏投资有限公司	晋江丽景湾		2.86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杭州富阳山水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悦江府		0.4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浙江富阳诚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杭州悦江府		0.4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浙江德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上林湖项目		0.2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杭州金地自在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海德公园		0.3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海德公园		0.3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浙江锦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德公园		0.3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杭州市城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婺江印月		4.12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中天美好集团有限公司	金华婺江印月		4.12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杭州亦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项目		0.58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福建省君颐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阳光城丽景湾		0.49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郑州市榕鑫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阳光城丽景湾		0.49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郑州宛耀置业有限公司	郑州阳光城丽兹公馆		0.4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南阳博济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南阳丽景公园		0.5	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少数股东
合计			356.25	

三、提供股东资金投入及调拨项目富余资金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计划安排，根据股权比例为项目提供股东资金投入或与合作方共同调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其中公司调拨富余资金比例不低于股权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或相关人员将于股东资金投入或调拨富余资金实际发生时与上述交易对象签订具体协议，约定交易对象应当遵守的条件、金额、期限及违约责

任等内容。

四、提供股东资金投入及调拨富余资金并授权管理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房地产项目参股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资金投入，实质为公司为进行房地产开发的主营业务、享有房地产开发项目权益收益而进行的权益投资，在风险承担机制上为同股同权，同时也是按照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房地产项目公司运营及开发建设项目提供后续资金，以达到满足项目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目的，从而加快项目开发建设进度，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同样基于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拟与其他股东（合作方）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有利于公司盘活项目公司存量资金，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促进公司合资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交易对象、尤其是合作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做好前策工作，审慎选取优质合作方，积极采取各类风险防控措施，包括加强资金闭合的约定条款，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在预留足额开发资金后才能对富余资金进行调拨，且合作各方对项目上预留足够开发建设资金后仍有富余的资金仅有其预计可分配利润 60%之内的调拨权，剩余 40%必须留存在项目公司作为备用金等，充分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房地产项目参股公司、并表但持股未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资金投入并授权额度管理，主要用于项目投资建设，且原则上由各方股东按约定出资比例予以提供；交易公平、对等；同时与合作方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其中公司调拨富余资金比例不低于股权比例，能够提高合作项目冗余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盘活沉淀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董事会在全面评估交易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情况的基础上，认为交易对象经营情况良好，交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董事会同意上述提供股东资金投入及调拨富余资金并授权管理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